



|  |  |  |
| --- | --- | --- |
| 591d6cd7a480e58a5ef7379b42465c1 |  | f31a94ee3c0782b68ecf7395ba1040c |
| 场地现状 |  | 场地现状 |
| 38bef0bdf3c92690ce68cbdb6c8e698 |  | 7815b3fc0b4e2627cb4f5f71df9cfe4 |
| 依托的办公区现状 |  | 依托的办公区现状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朔州市鸿通源运输有限公司建设煤泥烘干厂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111-140603-89-05-740068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白帅 | 联系方式 | 18303491888 |
| 建设地点 |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内 | | |
| 地理坐标 | 112°27'28.371"，39°29'18.318"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2529 其他煤炭加工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42、煤炭加工25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无 |
| 总投资（万元） | 2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2.5 | 施工工期 | 6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面积（m2） | 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内容** | **符合性分析** | | 生态保护红线 | 本项目位于朔州市平鲁区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 | 资源利用上线 | 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和水资源，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 环境质量底线 | 本项目所在地平鲁区为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的TSP数据，TSP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所在的赵家口监测断面2022年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标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干煤泥库和湿煤泥库，运输物料的车辆采用篷布苫盖，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环评报批后，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平鲁区环保部门报备，固废合理处置，废气达标排放，满足朔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   **2、与《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2021年6月30日发布的《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发〔2021〕23号），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朔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4。  表1-2 项目与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管控单元**  **具体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和省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项目煤泥烘干及落料口废气经1套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全封闭干煤泥库和湿煤泥库；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固废均合理处置；严格落实环评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的要求。 | 符合 |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朔政发〔2021〕23号”中“附件3 朔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受其空间布局约束，不受资源利用效率约束，但施工、运营期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因此受“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约束。  本次评价就与本项目相关的管控要求进行深入论证，对不涉及的管控要求不予以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朔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6、加强建筑施工扬尘动态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 | 本项目施工期加强建筑施工扬尘动态监管，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治措施。 | 符合 | | 7、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本项目设全封闭干煤泥库和湿煤泥库，用于储存煤泥。 | 符合 | | 8、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料、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 本项目运输物料的车辆采用篷布苫盖，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市、区）环保部门报备。 | 环评报批后，企业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平鲁区环保部门报备。 | 符合 | | 2、所有危险废物一律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 | 项目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依托的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危废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符合 |   由上可知，项目符合《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发〔2021〕23号）中一般管控区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3、与《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政策及产能置换办法。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全省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 本项目距离原料厂区700m，距离最近的园区直线距离13.6km，且不符合园区规划，同时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下发的“平鲁区煤泥规范化加工利用项目的情况”的文件，项目建设促进了平鲁区煤泥的规范化处置，改变了原有湿煤泥自然晾晒的现状，减少了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就近建设，不再进园区；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不涉及煤气发生炉，滚筒干燥机产尘点设置有旋风+布袋高效除尘器。 | 符合 | | 2 | 加大过剩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加快推进限制类工业炉窑升级改造。落实《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加快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且运行寿命超过10年的焦炉淘汰步伐。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 本项目工业炉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工业炉窑，项目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炉窑密封严密，且建有封闭的生产车间和原料、成品储库，并在煤泥烘干及落料口废气采用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 符合 | | 3 |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2020年6月底前，现有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完成清洁低碳化燃料、技术和装备替代改造。全省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电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19年底前全省基本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以及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集中区域，2019年底前启动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取缔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煤气发生炉，逐步淘汰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2019年底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 本项目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不涉及煤气发生炉及燃煤工业炉窑。 | 符合 | | 4 |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炉窑治理力度，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及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考核评价，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各地有更严格管控要求的从严执行。 | 本项目煤泥烘干燃料采用低硫成型生物质颗粒，烟气经1套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 | 符合 | | 5 | 全面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理。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环节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应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 项目采用密闭烘干炉窑，且建有封闭的生产车间和原料、成品储库，物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厂区地面硬化，洒水车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苫盖，出口处设洗车平台。 | 符合 | | 6 | 加强涉工业炉窑企业运输结构调整。2020年，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及以上，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 本项目为煤泥烘干项目，年运输量28.31万吨，销售范围为平鲁区周边储煤场，运距较短，采用公路运输。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的要求。  **4、与平鲁区禁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平鲁区城区禁煤区的通告》，平鲁区禁煤区域具体范围为：东至井坪镇井坪村东界、南至白堂乡安太堡村南界、西至井坪镇上称沟村西界、北至向阳堡乡向阳堡村北界所围闭合区域。具体包括：城区建成区、街道办井坪村，平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坪循环经济园区，白堂乡辖区安太堡村、曹庄村、卧厂村，井坪镇辖区上称沟村、大白洋洼村、小白洋洼村、下红沟村，向阳堡乡辖区马家洼村、向阳堡村。本项目不在禁煤区范围内，距禁煤区东边界最近距离约13.3km。  **5、神头泉域**  （1）泉域范围  东部边界：南段自北向南为朔县的大夫庄—福善庄—神武村—保全庄。北段自北向南为马道头—偏岭—甘庄—大羊村—大夫庄一线。  北部边界：自西向东为杨家窑—平鲁城—麻黄头村—何家庄—高家堡—元堡子— 小京庄。  西部边界：北段以断层及黑驼山地表分水岭为界，自北向南由杨家窑—刘家窑—下水头—暖崖东。南段由暖崖东—大严备—义井镇—油梁沟，与天桥泉域为界。  南部边界：北段以神池县南部两条北东东向断层及近南北向摩天岭断层与雷鸣寺泉域为界，自西向东由五寨大东沟—刘新筛疙旦—春景洼。东南段以宁武向斜轴结合地表水分水岭的联线为界，自西向东由榆庄—冯家谚—汪铁沟—神堂沟—薛家众—盘道梁。  神头泉域总面积为4756km2，其中大同市为215km2，忻州地区为1337km2，朔州市为3204km2。泉域裸露可溶岩面积约2990km2。  **（2）泉域保护区划分**  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区按照水文地质条件和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实行分级保护和管理。  一级保护区为重点保护区，其范围为：北部以担水沟断层为界，自西向东由耿庄-神西-耿庄断层与马邑断层交汇处。东部以马邑断层为界，自北向南由马邑断层与阶梯状阻水断层交汇处-小泊泉-郭家窑。西部以规划的城市大型供水水源地-耿庄水源地以西为界，自西向南由担水沟-耿庄。南部以神头二电厂南部为界，自西向东由耿庄-安庄南-神头电厂南-郭家窑。  二级保护区为神头泉域灰岩裸露区渗漏段和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岩溶水饮用水水源地。  三级保护区为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泉域范围。  本项目位于神头泉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距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2.4km。项目与泉域对照见附图5。  **（3）本项目与神头泉域三级保护区保护要求相符性**  神头泉域三级保护区内要求为：  （一）控制岩溶地下水开采；  （二）合理开发孔隙裂隙地下水；  （三）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或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四）不得利用河道、渗坑、渗井、废弃钻孔、裂隙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倾倒污物、废渣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供水由罐车拉水，不开采地下水，厂内设化粪池，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机油、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神头泉域三级保护区的要求。  **6、水源地**  （1）平鲁区集中饮用水源地  平鲁区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共有三处，全部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一是井坪镇水源地，共有水井三眼；二是下红沟水源地，共有水井二眼；三是白羊洼水源地，共有水井五眼。  平鲁区共划分了9个乡镇水源地，分别为平鲁区高石庄乡泉子坡水源地、平鲁区凤凰城镇凤凰城水源地、平鲁区阻虎乡阻虎水源地、平鲁区西水界后沙城水源地、平鲁区双碾乡大有坪水源地、平鲁区向阳堡乡水源地、平鲁区榆林乡砖井水源地、平鲁区下面高乡下面高村水源地、平鲁区白堂乡曹庄水源地。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乡镇水源地为平鲁区下面高乡下面高村水源地，有1口供水井，仅设一级保护区，半径为50m，保护区面积为0.0079km2。项目不在平鲁区下面高乡下面高村水源地保护范围内，距离水源地保护区边界约4.6km。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对下面高乡下面高村水源地产生影响。  （2）周边分散式饮用水源  经调查，本项目周边分散式饮用水源分布见下表。  **表1-5 项目周边分散式饮用水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分散式饮**  **用水源** | **井深**  **（m）** | **水位**  **（m）** | **功能** | **方位** | **距离（km）** | | 1 | 杏园村水井 | 520 | 175 | 生活饮用 | NW | 0.82 | | 2 | 华美奥冯西矿水井 | 245 | 80 | E | 0.58 | | 3 | 上韩左沟村水井 | 230 | 80 | SE | 1.80 | | 4 | 一半岭村水井 | 250 | 70 | SW | 1.41 | | 5 | 西孙庄村水井 | 270 | 70 | S | 2.46 |   距离项目最近的分散式饮用水源为华美奥冯西矿水井，距离本项目约580m。本项目洗车废水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废水均不外排，不会对周边饮用水源造成影响。  **7、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关于推进全区煤泥规范加工利用的建议》文件精神，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不断处理不规范的煤泥烘干项目，朔州市鸿通源运输有限公司按照文件精神消纳本公司洗煤厂自产的煤泥，但是由于厂区目前无多余地方进行煤泥烘干线的建设，同时距离本厂区最近的园区直线距离13.6km，且项目建设不符合园区规划，而朔州市鸿通源运输有限公司的法人在本项目西侧700m处的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目前有足够的空地够本项目的建设，且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有完善的供水、供电、供暖基础设施，现成的办公区、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可以利用，因此最终朔州市鸿通源运输有限公司决定利用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的空地建设煤泥烘干厂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内，项目不在平鲁区禁煤区范围内，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占用建设用地、选址处无相关土地利用规划，且所在地地形平坦、开阔，原料来源于朔州市鸿通源运输有限公司洗煤厂，原料来源充足可靠且便于物料运输，且落实了煤泥规范化处置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项目情况简介**  本项目仅为朔州市鸿通源运输有限公司洗煤厂年产的15万吨湿煤泥（含水率25%）进行烘干服务，项目占用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空地，占地面积8750m2，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目前已有完善的供水、供电、供暖基础设施、现成的办公区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可以直接依托，洗车平台和危废暂存间还未建设，但目前储煤场环评手续已经在办理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大小设计时已将本项目的危废储存情况考虑在内），由于两个单位法人均为同一人，因此洗车平台和危废暂存间均可依托使用，同时为了保证依托可行性，本次评价要求在洗车平台和危废暂存间建成且通过验收后，本项目才可投产，此外，由于距离较近，因此采用汽车运输的方式，沿洗煤厂进厂道路向西行驶0.74km后向北进入G241呼北线行驶1.20km进入本项目厂区。  **1、建设内容**  建设1条年处理15万吨煤泥干燥生产线，建设煤泥烘干车间、干煤泥库、湿煤泥库及其配套设施等。由于场地地形等因素，导致实际勘察后设计的车间大小与备案证有出入，项目实际勘察后设计的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规模** | | 主体工程 | 煤泥烘干车间 | | 建筑面积1350m2，全封闭彩钢结构，地面防渗硬化处理，内设滚筒式煤泥烘干机1套，烘干热源为燃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热风炉 | | 辅助工程 | 办公生活区 | | 依托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现有设施，面积不变 | | 储运工程 | 湿煤泥库 | | 建筑面积500m2，全封闭彩钢结构，堆存湿煤泥，地面防渗硬化处理 | | 干煤泥库 | | 建筑面积3300m2，全封闭彩钢结构，堆存干煤泥，地面防渗硬化处理 | | 生物质燃料库 | | 位于煤泥烘干车间，占地40m2 | | 运输 | | 生产线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进出场煤泥采用汽车运输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 接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现有供电管线 | | 供水 | | 接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现有供水管线 | | 供暖 | | 冬季生产区不采暖，办公区采暖使用电采暖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措施 | 煤泥烘干及落料口废气 | 由引风机（26500Nm3/h）将废气引入1套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除尘效率≥99.5%，脱硝效率30%，排气筒高度15m | | 运输扬尘 |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车定期洒水，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苫盖，出口处设洗车平台，对车辆轮胎和车身进行清洗 | | 煤泥堆放、装卸、转载 | 建设全封闭轻钢结构干煤泥库和湿煤泥库各一座，地面防渗硬化处理，转载采用全封闭输送带 | | 废水处理措施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 洗车废水 | 利用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的洗车平台，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初期雨水 | 依托现有的雨水收集池，现有雨水池位于厂区西北侧容积1座550m3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 | 淋控水 | 在湿煤泥库建设1座淋控水池（三格，9m3），经沉淀后洒水抑尘 | | 噪声治理措施 | 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 | 固废处理措施 | 生活垃圾 | 厂区设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废机油、废机油桶 | 依托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的一座6m2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废机油桶、废机油，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热风炉炉渣 | 暂存一般固废间（位于煤泥烘干车间，占地40m2），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 清洁运输管理措施 | 1、进出车辆必须进行洗车除尘，不得带泥上路；2、运输车辆必须为执行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者新能源汽车；3、厂内装载机必须为执行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者新能源汽车；4、运输车辆必须苫盖，无遗撒；5、厂内及进厂道路全部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 | | | 依托工程 | 供电 | | 依托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现有供电管线 | | 供水 | | 依托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现有供水管线 | | 办公生活区 | | 依托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现有设施 | | 危废暂存间 | | 依托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的一座6m2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收集废机油桶、废机油，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初期雨水收集池 | | 依托现有的雨水收集池，现有雨水池位于厂区西北侧容积1座550m3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于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 | 洗车平台 | | 利用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建设的洗车平台，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循环使用，不外排 |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主要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供热工段 | 热风炉 | 300万大卡 | 台 | 1 | | 2 | 缓冲给料装置 | 喂料机构 | DWS3000-2，N=22×2=44kw，变频控制 | 台 | 1 | | 扶手、楼梯、平台、护栏 | 非标，钢制钢构件，材质：Q235 | 套 | 1 | | 皮带输送机 | PDJ1000型，带宽1000mm | 台 | 1 | | 电动机 | φ630×1150mm，N=15kw | 台 | 1 | | 从动滚筒 | φ420×1150mm | 台 | 1 | | 3 | 干燥滚筒 | 给料端头 | PDJ1000型，功率11kw | 台 | 1 | | 螺旋推进器 | LT2828，钢制结2828构 | 套 | 1 | | 滚筒干燥机 | DLMG2828，材质厚度18mm | 套 | 1 | | 滚筒保温 | BW2828，材质：组合件 | 套 | 1 | | 减速机 | ZSY655，材质：组合件 | 台 | 1 | | 电机 | N=132KW，电压等级采用380V，变频控制 | 台 | 1 | | 排气箱 | 非标、金属结构件，材质：Q235 | 台 | 1 | | 内部打散清扫装置 | 非标、金属结构件，材质：Q235 | 套 | 1 | | 4 | 出料皮带机 | 皮带输送机 | PDJ1000型，带宽1000mm，折弯式皮带机 | 台 | 1 | | 电动机 | φ630×1150，N=7.5kw，电机外置 | 台 | 1 | | 从动滚筒 | φ420×1150mm | 台 | 1 | | 5 | 引风系统 | 引风机 | Y8-39-14D，材质：组合件 | 台 | 1 | | 电机 | 电压等级380V，N=160kw，变频控制 | 套 | 1 | | 6 | 电控系统 | 电控 | XL，正泰电器元件 | 台 | 3 | | 7 | 装卸 | 装载机（国四） | 50型 | 台 | 2 | | 8 | 装卸 | 雾炮 | / | 台 | 2 |   本项目主要为干燥煤泥中的水分，水的比热容约为4.2KJ/kg·℃，一般进料温度按照10℃计算，煤泥中的水分加热到100℃后变为水蒸气随着烟气排出，同时煤泥加热到100℃，煤泥的比热容为1.26KJ/kg·℃。本项目年进料约为15万吨，煤泥含水率由25%降低到15.5%，产品为13.31万吨，每年蒸发水量约16900吨。煤泥烘干年运行时间为5280h，每小时需蒸发水分的量为3.20吨，每小时需烘干煤泥的量为25.21吨（其中干煤泥21.3吨、水分3.91吨）。  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烘干1kg水需要吸收热量540kcal。则蒸发3.49吨水和烘干24.93吨煤泥需热量为：3.20×103×540+21.3×103×（100-10）×1.26/4.186+3.91×103×（100-10）×4.2/4.186=2648941大卡/h。热风炉热效率按90%计算，则本项目需要的热值为294.33万大卡。  因此，本项目选用300万大卡的电热风炉可行。  **3、建设规模**  项目年烘干湿煤泥15万吨，入料水分为25%，出料水分≤15.5%，年产干煤泥13.31万吨。  合理性分析：由于本项目仅为朔州市鸿通源运输有限公司洗煤厂年产的15万吨湿煤泥（含水率25%）进行烘干服务，因此，建设的年烘干湿煤泥15万吨合理。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通过汽车运输位于本项目东侧700m处的朔州市鸿通源运输有限公司洗煤厂产生的湿煤泥作为原料，该洗煤厂生产规模为120万t/a，2016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于2016年12月16日取得原朔州市平鲁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平环函[2016]102号）），于2017年9月14日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在原朔州市平鲁区环境保护局备案（编号：2017-0603-00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年用量**t/a | **来源** | **备注** | | 湿煤泥 | 15万 | 朔州市鸿通源运输有限公司洗煤厂 | 含水率25%，散状 | | 成型生物质燃料 | 3684 | 外购 | 袋装 | | 尿素 | 2 | 外购 | / | | 石灰石 | 12 | 外购 | / |   根据朔州市能源局下发的“朔州市能源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朔能源发〔2019〕102号），“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拓展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本地和外送消纳渠道，基本解决弃风、弃光的问题。”本项目热风炉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符合朔州市《关于贯彻落实〈朔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使用外购的正规厂家生产的成型生物质燃料，燃料袋装存放于生物质燃料储存库，该燃料成分分析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成型生物质燃料参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符号 | 单位 | 收到基ar | 空气干燥基ad | | 1 | 全水分 | Mt | % | 6.4 | / | | 2 | 空气干燥煤样水分 | Mad | % | / | 0.3 | | 3 | 灰分 | A | % |  | 1.3 | | 4 | 挥发分 | V | % |  | 82.7 | | 5 | 固定碳 | FC | % |  | 16.0 | | 6 | 全硫 | St | % |  | 0.04 | | 7 | 低位发热值 | Qnet | Kcal/kg | 4248 |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生产员工12人。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8小时，每年工作天数为330天。  **6、平面布置**  本项目北侧为湿煤泥库，南侧为煤泥烘干车间，干煤泥库位于东侧，一般固废区和燃料库位于煤泥烘干车间，危废间位于干煤泥库。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西北侧）。厂区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  全厂平面布置见附图3。  **7、水平衡**  （1）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道路洒水、洗车平台补充用水等。  a、生活用水：本项目的职工为当地居民，不提供食宿。本项目生活用水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 1049.4-2021）中的农村分散式供水的用水定额：70L/人·d，人员15人，则用水量为1.05m3/d。  b、道路洒水：参考《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中浇洒道路用水先进值定额，道路洒水按照1.5L/（m2·d），本项目道路硬化面积约1000m2，则本项目道路洒水用水量为1.5m3/d。  c、洗车平台补充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平均每天来往车辆约43辆（每辆载重20t），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中载重汽车冲洗用水先进值定额，本项目载重车辆冲洗用水量按40L/（辆·次），则用水量为1.72m3/d，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带走水量按20%计，则车辆冲洗补充水量为0.34m3/d。  （2）排水  生活污水：厂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0.84m3/d。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产废水：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1.38m3/d，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图1。  **表2-6 项目用、排水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用水定额** | **数量** | **新鲜水用量（m3/d）** | **污水产生量（m3/d）** | | 职工生活用水 | 70L/人·天 | 15人 | 1.05 | 0.84 | | 洗车平台补充用水 | 8L/（次·辆） | 43辆/天 | 0.34 | 0 | | 道路抑尘洒水 | 1.5L/m2·d | 1000m2 | 0.66（剩余0.84用生活污水） | / | | 合计 |  |  | 2.05 | 0.84 |     **图1 项目水平衡图（m3/d）**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物质  燃料  湿煤泥  喂料口  滚筒干燥机  封闭皮带  干煤泥库  热风炉  高温气体  封闭皮带  旋风  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废气  SNCR  **图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湿煤泥储存及给料：运入的湿煤泥暂时堆存在湿煤泥库内，根据企业介绍，25%含水率的湿煤泥无需打散，直接通过封闭皮带输送到烘干车间的滚筒干燥机进行烘干，且由于煤泥含水率较大，不会起尘，无需收集治理。  ②湿煤泥烘干：煤泥烘干车间采用全封闭式建筑结构，地面硬化，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内设一台滚筒干燥机。本项目供热系统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由热风炉产生的约850℃以上高温烟气经SNCR脱销后，脱硝效率为30%，产生的热风送入蓄热室，进而进入滚筒干燥机，后与湿煤泥进行直接接触，并蒸发其中的水分。热风炉产的高温气体随着滚筒的转动和筒体的倾斜度，被自筒底提至筒顶落下，形成“料幕”，与同一端进入干燥筒的高温烟气从中穿过使湿物料形成传导和对流质热交换，预热湿物料并蒸发部分水分。同时，高温烟气的温度快速下降，经预热的湿物料进入中温干燥阶段，大部分水分在此阶段被蒸发掉。随着物料与烟气的反复混合交换，直至达到物料的水分要求后，物料被排出干燥滚筒。干燥后的煤泥含水率小于14.5%，产出的干煤泥通过封闭皮带直接送入干煤泥库，外售。经过热交换之后，尾蒸汽先经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经布袋除尘，除尘效率≥99.5%，最后由1根15m高烟囱排放。  **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污染物**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 | | 车辆冲洗废水 | SS | | 煤泥淋控水 | SS | | 初期雨水 | SS | | 噪声 | 滚筒干燥机、风机等 | 噪声 | | 废气 | 煤泥烘干及落料 | 颗粒物 | | 煤泥堆放、装卸、转载 | 颗粒物 | | 厂内运输 | 扬尘 | | 固体废物 | 员工生活垃圾 | 纸屑、果皮 | | 废机油、废机油桶 | 含油物质 | | 热风炉炉渣 | 钙镁等无机物 | | 除尘灰 | 煤泥 | | 沉泥固废 | 煤泥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750m2）为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空地，占地范围内无任何构筑物及设备，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  **（1）常规污染物环境现状**  根据《2022年1-12月份全省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同比改善情况》可知，项目所在地PM10、PM2.5、SO2、NO2、CO、O3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朔州市平鲁区为达标区，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1 平鲁区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³** | **标准值**  **μg/m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浓度 | 14 | 60 | 23.3 | 达标 | | NO2 | 26 | 40 | 65.0 | 达标 | | PM10 | 67 | 70 | 95.7 | 达标 | | PM2.5 | 28 | 35 | 80.0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值 | 1000 | 4000 | 25.0 | 达标 | | O3 |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值 | 144 | 160 | 89.4 | 达标 |   **（2）其他污染物环境现状**  ①监测布点与监测项目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特征污染物时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平鲁区春季主导风向为西北风，而韩佐沟村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因此符合指南规定的主导风向下风向要求，同时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的排污特点，本次评价设置1个大气现状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布点见表下和附图9。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   |  |  |  | | --- | --- | --- | | **编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 1# | 韩佐沟村（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 TSP |   ②监测时间与平均时间  TSP监测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2月26日，连续监测3天。TSP每天采样1次，每次连续24h。  ③采样和分析方法  样品采集和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等规定的分析方法执行。  ④监测结果  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项目现状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TSP（mg/m3）** | | | | | **现状监测值**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韩佐沟村 | 2022.2.24 | 0.241 | 0.3 | 80.3 | 达标 | | 2022.2.25 | 0.239 | 0.3 | 79.7 | 达标 | | 2022.2.26 | 0.215 | 0.3 | 71.7 | 达标 |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朔州市鸿通源运输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科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2月26日对本项目厂址当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的TSP的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显示TSP的浓度范围在0.215~0.241mg/m3，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0.3mg/m3。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西侧2.8km的歇马关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功能区划》（DB14/67-2019），本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本项目河段对应省考控制断面为赵家口监测断面。  本次评价收集到了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1月~12月赵家口监测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报告，环境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3-4 赵家口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 水质类别 | Ⅱ类 | --（断流） | Ⅲ类 | Ⅲ类 | Ⅲ类 | Ⅲ类 | | 月份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水质 | Ⅲ类 | Ⅲ类 | Ⅳ类 | Ⅲ类 | Ⅳ类 | Ⅲ类 |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2022年歇马关河存在一定污染，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和化学需氧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来自淋控水池的破损。因此，本次评价要求淋控水池采用在防渗素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构成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煤泥烘干车间、湿煤泥库、干煤泥库采用在防渗素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构成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期可有效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杏园村居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护类别** |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与厂界位置关系** | | | **方位** | **距离（m）** | | 1 | 声环境（50m范围内） | 无 | / | / | | 2 | 大气环境（500m范围内） | 杏园村 | N | 424 | | 3 | 地下水环境（500m范围内） | 无 | / | / | | 4 | 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 | 无 |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煤泥烘干烟气执行《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文)中工业炉窑排放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照颗粒物、SO2、NOX排放限值不高于30、200、300mg/Nm3执行”，煤泥运输、装卸及堆场产生的粉尘参照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表2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  |  |  |  | | --- | --- | --- | --- | | **炉窑类型** | **颗粒物浓度** | **SO2浓度** | **NOx浓度** | | 烘干炉窑 | 30mg/Nm3 | 200mg/Nm3 | 300mg/Nm3 |   **表3-7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  |  |  | | --- | --- | --- | | **污染物** | **监控点** | **装卸场所、贮存场所（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 | 1.0 | | 注（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10m范围内。 | | |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类 别** | **昼 间** | **夜 间** | | 2类 | 60dB（A） | 50dB（A） |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发〔2023〕1号）”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要求，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建设单位需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40t/a、SO22.54t/a、NOx2.67t/a。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排污总量为：颗粒物1.40t/a、SO22.54t/a、NOx2.67t/a。  2023年10月18日，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以平环函[2023]123号对本项目总量申请予以核定，核定排放总量为颗粒物1.40t/a、SO22.54t/a、NOx2.67t/a。具体总量批复文件见附件9。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 **1、施工期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  1）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在同一时段出现多个扬尘产生点，同时禁止在大风天气（风力4级及以上）进行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并做好扬尘部位的覆盖。  2）定期对材料堆放区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遮盖物破损或湿度不适宜时，应及时采取更换遮盖物或洒水润湿，避免扬尘产生。对工地附近道路实行清扫作业。  3）建筑施工场地内道路和材料加工区应进行硬化，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进行轮胎及车身的清洗。  4）施工场地内应合理设置建筑垃圾存放场地，并按规定及时收集、清运、处置垃圾；堆放、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时，应当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措施，以防治扬尘污染。  5）运输过程要严格限制车速、禁止超载，以避免沿途遗撒造成的扬尘污染。  6）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物料堆放全部覆盖，土方开挖全部湿法作业。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不宜直接排放，在施工区建设沉淀池，将施工期产生的污水收集并经简易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不外排。同时对生活区严格管理，严禁随地泼洒污水，保持生活区清洁卫生。  **3、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堆放，并安排专人专车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4、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2）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保持机械润滑，禁止鸣笛。  3）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远离敏感点，尽可能利用噪声距离衰减措施。  4）降低人为噪声，减少碰撞声。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1废气产排污分析**  （1）煤泥烘干及落料口废气  本项目煤泥烘干设热风炉，以外购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燃烧会产生烟气，主要为烟尘、SO2、NOx。本项目成型生物质燃料的低位发热量为4248大卡/千克，则300万大卡热风炉每小时消耗生物质燃料706.3kg，热风炉年运行时间为5280h，则生物质燃料消耗量约3730t/a。  根据第二次污染源普查（4430）热力生产与供应中层燃炉产排污系数可知，每燃烧1t生物质燃料，颗粒物产生量为0.5kg，SO2产生量为17Skg（S取0.04），NOX产生量1.02kg，经计算，烟尘产生量为0.5×3730/1000=1.87t/a、0.35kg/h；SO2产生量为17×0.04×3730/1000=2.54t/a、0.48kg/h；NOX产生量为1.02×3730/1000=3.81t/a、0.72kg/h。  项目年消耗湿煤泥约15万t/a，煤泥烘干和出口落料过程的粉尘产生量约为0.1%左右，粉尘年产生量为150t/a（28.4kg/h）。  生物质燃烧烟气与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水气混合，末端引风机风量为38000m3/h（26500Nm3/h）。经计算，混合后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1.87+150=151.87t/a（28.8kg/h），产生浓度为28.8/26500×106=1087mg/Nm3；SO2产生浓度为0.48/26500×106=18.1mg/Nm3；NOX产生浓度为0.72/26500×106=27.2mg/Nm3。  煤泥烘干及落料口废气经1套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脱硝效率30%，除尘效率≥99.5%，除尘器设计出口浓度≤10mg/Nm3。则：颗粒物排放量为10×26500/106=0.265kg/h、1.40t/a；SO2排放量为2.54t/a、0.48kg/h，排放浓度为18.1mg/Nm3；NOx排放量为3.81×（1-30%）=2.67t/a、0.51kg/h，排放浓度为0.51/26500×106=19.2mg/Nm3。  煤泥烘干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文)中工业炉窑排放标准（颗粒物：30mg/Nm3；SO2：200mg/Nm3；NOx：300mg/Nm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情况** | | | **烟气量Nm3/h** | **治理措施** | **排放情况** | | | | **浓度**  **mg/Nm3** | **速率**  **kg/h** | **产生量t/a** | **浓度**  **mg/N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DA001 | 颗粒物 | 1087 | 28.8 | 151.84 | 26500 | 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 10 | 0.265 | 1.40 | | SO2 | 18.1 | 0.48 | 2.54 | 18.1 | 0.48 | 2.54 | | NOx | 27.2 | 0.72 | 3.81 | 19.2 | 0.51 | 2.67 |   （2）运输扬尘  煤泥的运输会产生运输扬尘，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P=0.123×（V/5）×（M/6.8）0.85×（P/0.5）0.72  Q′P=QP×L×Q/M  式中：Q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每车；  Q′P——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10km/h；  M——车辆载重，20t/辆；  P——路面状况，以每m2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0.05kg/m2；  L——运输距离，0.2km；  Q——运输量，28.31万t/a。  经计算，QP=0.12kg/km·每车，Q′P=0.33t/a。  为不影响周围环境，对运输扬尘采取以下措施：  ①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②本项目运输车辆篷布苫盖，严禁超载，设洗车平台。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抑尘70%，运输扬尘可减少至0.10t/a。  （3）煤泥堆放、装卸、转载时产生的粉尘  转载采用全封闭输送带，基本不产尘；煤泥装卸及堆放扬尘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量核算方法，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14155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20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0.001；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湿煤泥库0.25，干煤泥库0.155；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项目储煤库全封闭，故不考虑风蚀；  S指堆场占地面积，湿煤泥库500m2，干煤泥库3300m2。  经计算，P=1.46t。  为不影响周围环境，对装卸和堆场扬尘采取以下措施：  ①煤泥装卸时，装载机应尽量靠近运输车辆，并尽可能缩小装卸时的高差，同时使用雾炮进行洒水抑尘；  ②项目干煤泥、湿煤泥全部储存于全封闭储库内，地面防渗硬化处理。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74%）；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99%）。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装卸和堆场扬尘排放量Uc=0.004t/a。  **1.2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和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干燥炉窑烟气治理可行技术，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包含本项目的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同时通过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气在认真履行环评要求的前提下，粉尘可达标排放。  **1.3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温度（℃）** | | **经度** | **纬度** | | DA001 | 煤泥烘干及落料口废气排气筒 | 112.466625 | 39.491773 | 15 | 0.8 | 120 |   **1.4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正常排放源**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Nm3）**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非正常排放量（kg/a）** | **应对措施** | | 1 | 滚筒干燥机 | 颗粒物 |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 1087 | 1 | 5 | 144 | 停止生产 | | 2 | NOx |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 27.2 | 1 | 5 | 3.6 | 停止生产 |   **1.5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及补充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的TSP、SO2、NO2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并且本项目营运期煤泥烘干及落料口废气经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6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4 大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 --- | --- | --- | | 废气 | DA001排气筒（煤泥烘干及落料口废气） | 颗粒物、SO2、NOx | 1次/年 | |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4个监控点） | 颗粒物 | 1次/年 |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评价按下列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初期雨水量：    式中：q：暴雨强度，L/s.hm2；  T：重现期，取2；  t：集水时间，取15min。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147.81L/s·hm2。  初期雨水量计算按：Q=Φ×q×F×t  式中：Φ—径流系数，取0.9；  q—暴雨强度（L/s•公顷）；  F—汇水面积（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占地面积，43629.3m2）；  t—降雨历时取15min。  经计算，初期雨水收集池应不小于522.4m3。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厂区西北侧现有1座55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采用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因此，完全可以依托利用，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洗车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洗车平台每天补水0.34m3，循环废水约1.38m3，主要污染物为SS，浓度1000mg/L，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3）煤泥淋控水  项目在湿煤泥库建设1座淋控水池，用于储存湿煤泥淋控水，经沉淀后洒水抑尘。  （4）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量较少，水质简单，收集沉淀后用于抑尘洒水，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3.1源强分析**  本工程主要产噪设备为滚筒干燥机、风机等，噪声在8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离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烘干车间 | 烘干滚筒 | / | 80/1 | 隔声罩，消音，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199.07 | 118.16 | 1 | 13.51 | 64.9 | 8h/d | 26 | 38.9 | 1 | | 2 | 烘干车间 | 风机 | / | 85/1 | -184 | 133.83 | 0.2 | 5.06 | 70.3 | 8h/d | 26 | 44.3 | 1 | | 3 | 湿煤泥库 | 装载机 | 50型 | 85/1 | -222.58 | 136.24 | 1 | 3.75 | 74.0 | 8h/d | 26 | 48.0 | 1 | | 4 | 干煤泥库 | 装载机 | 50型 | 85/1 | -71.89 | 116.35 | 1 | 24.76 | 68.9 | 8h/d | 26 | 42.9 | 1 |   注：以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角为原点。  **但是由于本项目位于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厂区内，两者无明显厂界界线，因此，本项目以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厂界为厂界，以本项目与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的设备同时考虑进行噪声预测评价。**  **表4-6 中原拓森储煤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离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 X | Y | Z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煤库 | 装载机1 | 50型 | 85/1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300.25 | -20.43 | 1 | 13.92 | 62.4 | 昼间 | 26 | 36.4 | 1 | | 2 | 装载机2 | 50型 | 85/1 | -228.48 | -51.9 | 1 | 11.11 | 62.5 | 昼间 | 26 | 36.5 | 1 | | 3 | 装载机3 | 50型 | 85/1 | -202.24 | 64.71 | 1 | 16.80 | 62.3 | 昼间 | 26 | 36.3 | 1 | | 4 | 振动筛 | ZSG1443S | 85/1 | -246.6 | 43.71 | 1 | 9.00 | 62.8 | 昼间 | 26 | 36.8 | 1 | | 5 | 破碎机 | PC1200×1000 | 80/1 | -240.16 | 29.64 | 1 | 8.36 | 57.9 | 昼间 | 26 | 31.9 | 1 | | 配煤机 | 两仓配煤机 | 85/1 | -210.59 | 36.32 | 1 | 21.54 | 62.2 | 昼间 | 26 | 36.2 | 1 | | 6 | 风机1 | / | 80/1 | -247.55 | 49.67 | 0.2 | 7.63 | 58.1 | 昼间 | 26 | 32.1 | 1 | | 7 | 风机2 | / | 80/1 | -205.82 | 45.86 | 0.2 | 7.34 | 58.1 | 昼间 | 26 | 32.1 | 1 |   注：以厂界东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3.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预测分析其对厂界的影响，本次评价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等效连续A声级。噪声预测采用HJ2.4-2021附录A.2基本公式及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1=Lw+10lg（Q/4πr2+4/R）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j*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Lp2（T）+10lgS  式中：  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2）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项目的噪声源均无指向性，且本次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后仅考虑几何衰减，因此，对于本项目而言，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为：    式中：Lp（r）—距声源r米处声压级，dB（A）；  Lp0—距声源r0米处的声压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r0—距声源1m；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由于本项目及中原拓森储煤场项目均为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且项目50m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只预测营运期白天各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噪声预测结果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测点位置**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是否达标** |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 1 | 东厂界（-10.83，112.28） | 54.8 | 60 | 达标 | | 2 | 南厂界（-200.31，-102.31） | 55.4 | 60 | 达标 | | 3 | 西厂界（-294.76,71.63） | 56.1 | 60 | 达标 | | 4 | 北厂界（-176.40,186.40） | 49.6 | 60 | 达标 |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3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备注** | | 1 | 项目四周厂界 | 等效连续A声级 | 1次/季度 | 委托监测 |   **4、固体废物**  **4.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如下：  （1）废机油、废机油桶  生产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年产生废机油约0.12t/a，废机油桶约0.01t/a，分类暂存于依托的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除尘灰  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煤泥，除尘灰产生量约为278.6t/a，掺入产品中外售。  （3）沉泥固废  项目初期雨水池、洗车废水沉淀池、淋控水池定期进行清理，会产生沉泥，沉泥主要成分为煤，产生量约为15t/a，其中初期雨水池、洗车废水沉淀池的沉泥由山西中源拓森煤炭销售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处置，淋控水池的沉泥收集后直接返回湿煤泥库当做原料。  （4）热风炉炉渣  热风炉炉渣主要成分为钙镁等无机物，炉渣产生量约为1600t/a，收集后用于附近农田作肥料。  （5）生活垃圾  本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2.48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6.1a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沉泥固废和除尘灰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其余均按相关固废要求进行处置。  **4.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类别，具体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情况见下表。  **表4-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环节** | **物理性状**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危险**  **特性** | **废物**  **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 1 | 生活垃圾 | 生活  垃圾 | 职工生活 | 固 | / | / | / | / | 2.48 | | 2 | 废机油 | 危险废物 | 设备维护 | 液 | 油类物质 | T，I | HW08 | 900-217-08 | 0.12 | | 3 | 废机油桶 | 设备维护 | 固 | 油类物质 | T，I | HW08 | 900-249-08 | 0.01 | | 4 | 热风炉炉渣 | 一般固废 | 生物质燃料燃烧 | 固 | / | / | 99 | 900-999-99 | 1600 |   **4.3环境管理要求**  （1）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2）热风炉炉渣用于附近农田作肥料。  （3）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5号）中有关危废贮存和转移联单制度要求。  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威胁的污染源主要为淋控水池等，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来自池体的破损，主要污染因子为SS。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10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  |  |  |  |  | | --- | --- | --- | --- | --- | | **不同时段** |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其他** | | 建设期 |  |  |  |  | | 运营期 |  |  | √ |  | | 备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 | | | |   **5.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特点，废水可能造成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为此，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池体定期清泥，检查池体破损情况。  （2）厂区分区防渗，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主要场地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4-11 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地** | **防渗措施** | **防渗分区** | | 1 | 淋控水池 | 采用在防渗素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构成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K≤1×10-7cm/s | 重点防渗区 | | 煤泥烘干车间、湿煤泥库、干煤泥库 | 采用在防渗素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构成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 一般防渗区 | | 2 | 其余场地 | 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区 |   在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切断污染途径，使本项目能更好的保护土壤和地下水。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规定的物质危险性识别标准及所在区域类别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7、防风治沙措施**  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11-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京津冀周边沙化土地治理区，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本项目施工期会造成地表植被破坏，但施工期较短，施工范围较小，对土地沙化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要求，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规划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地面硬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地沙化。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煤泥烘干及落料口废气排气筒（DA001） | 颗粒物、SO2、NOX | 经1套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文）中工业炉窑排放标准 |
| 厂界 | 颗粒物 | 建设全封闭轻钢结构干煤泥库和湿煤泥库各一座，地面防渗硬化处理 |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 -2021）中表2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初期雨水 | SS | 初期雨水收集池 | 不外排 |
| 洗车废水 | SS | 沉淀池 | 不外排 |
| 湿煤泥淋滤水 | SS | 淋控水池（三格） | 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NH3-N | 沉淀 | 不外排 |
| 声环境 | 产噪设备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依托的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热风炉炉渣用于附近农田作肥料；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池体定期清泥，检查池体破损情况。（2）厂区分区防渗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危险废物管理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2、分区防渗；3、配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2、完善各项环保手续；3、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4、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5、做到清洁运输：进出车辆必须进行洗车除尘，不得带泥上路、运输车辆必须为执行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者新能源汽车、厂内装载机必须为执行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者新能源汽车、运输车辆必须苫盖，无遗撒、厂内及进厂道路全部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 | | | |

# **六、结论**

|  |
| --- |
| 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1.40t/a |  | 1.40t/a | +1.40t/a |
| SO2 |  |  |  | 2.54t/a |  | 2.54t/a | +2.54t/a |
| NOX |  |  |  | 2.67t/a |  | 2.67t/a | +2.67t/a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热风炉炉渣 |  |  |  | 1600t/a |  | 1600t/a | +1600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  |  | 0.12t/a |  | 0.12t/a | +0.12t/a |
| 废机油桶 |  |  |  | 0.01t/a |  | 0.01t/a | +0.01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